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0039號

原告 新東好鄰居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林立仁

訴訟代理人 孫禮發

徐瑞霞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廖彩雲、李黃育英、廖世雄間請求給付修繕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正被告黃廖彩雲、李黃育英、廖世雄之年籍資料、身分證字號，並檢附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）暨其所有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到院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☐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☐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☐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及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…… ☐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。☐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☐附屬文件及其件數。…；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、第116條第1項第4至6款、第249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黃廖彩雲、李黃育英、廖世雄給付修繕費，惟起訴狀僅記載被告之姓名及送達地址，並未提出其等之年籍、身分證字號等足以具體特定當事人之事項，致本院無從確定被告之當事人能力及住居所，無法特定具體當事人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爰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內容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原告另應檢附被告所有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，附此敘明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07 書記官 黃進傑